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6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456,553,502.9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6,169,029.3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3,610,543.88 元，2025 年 6 月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49,779,573.22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2、公司拟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967,154,1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54,744,657.12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发生股权激励行权、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息分配金额方案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三、利润分配合理性说明

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与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